

平阳县腾蛟镇龙尾至南胜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PYJS201204326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腾蛟镇龙尾至南胜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温综交办[2020]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和自筹，项目业主为平阳县腾蛟镇人民政府（下称招标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工程路线起点为龙尾村K0+000，终点为平溪自然村K6+424.689，全场6425米

2.2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共设1个施工合同段。主要内容为混凝土路面、混凝土排水沟及交通安全设施等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工程总投资约749.3657万元。计划工期12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时间：

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2月07日至2020年12月31日09时 30分，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

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4.2 网上报名时间：2020年12月07日至2020年12月31日09时 30分。

4.3报名方式：网上报名（<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此项目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在网上进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报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2月31日0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阳县腾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二层代理窗口）。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腾蛟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腾蛟镇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水塔村鹭鹭湾安置房10幢二单元211室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577-58198742	电话：0577-63766166/13566205195

2020年12月07日